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出口贸易管理措施

进出口关税及
非关税措施一览表
(1996 / 199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际经贸关系司 编
海 关 总 署 关 税 司

人 民 出 版 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出口贸易管理措施

进出口关税及
非关税措施一览表
(1996 / 199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际经贸关系司 编
海 关 总 署 关 税 司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贸易管理措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际经贸关税司
海关总署关税司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4
ISBN 7-01-001993-2/F·430

I. 中...

II. 对...

III. ①进出口贸易-经济管理中国 ②关税征收-分类-中国-基本知识

IV. ①F752.6 ②F75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贸易管理措施(1996/1997年版)

(进出口关税及非关税措施一览表)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JINCHUKOU

MAOYI GUANLICUOSHI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冶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6年4月第2版 1996年4月北京第2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16 印张:58.25

字数:2000千字 印数:1-5000册

定价:196.00元

前 言

为了增强我国外贸政策及进出口管理体制的透明度,便于进出口贸易的操作,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际经贸关系司和海关总署关税司,根据我国现行进出口贸易管理措施及中国政府向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及各缔约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汇编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贸易管理措施(进出口关税及非关税措施一览表)》(1996/1997)一书。本书采用国际通用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HS)》,在我国1996年版《海关进出口税则》的基础上,按8位数字海关税号,以表格形式,依次列出了各税号产品的进口关税、增值税、消费税、综合税率、进出口许可证、进口配额、进口登记或招标、进出口商检、其他进口证明等进出口管理措施,这在国内尚属首次。本书同时还汇编了我国有关进出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

本书使用方便,查找便利。既可为专业外贸公司、具有外贸经营权的工贸企业、委托进出口的外向型企业和“三资”企业在从事进出口贸易实务方面提供极大的便利,又可对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及各产业部门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根据国家的外贸管理政策,进行必要的产业调整提供重要的参考,同时对有关研究机构和院校也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本书使用的资料截止日期为1996年4月1日。本书是1994/1995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贸易管理措施》一书的继续。本次使用资料包括新公布的关税税率、关税政策调整及1996年配额及许可证管理目录,是迄今为止我国第一部全面、系统、实用的大型进出口贸易指南。随着我国外贸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及我国在关贸总协定中缔约国地位的恢复,这些有关的进出口贸易管理措施也将发生变化。本书内容也将根据这方面情况的最新变化及时更新。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各种疏漏,恳望读者批评指正。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际经贸关系司
海 关 总 署 关 税 司
1996年4月

编写说明

一、定义解释

(一)海关法规

1. 进出口关税

关税是国家根据经济和政治的需要,按照国家制定的方针政策,用法律手段确定,由海关对进出境货物和物品所征收的一个税种。关税是国家进行宏观经济调控重要的经济杠杆之一。

国务院于1985年3月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并于1992年3月8日第二次修订发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规定,海关代表国家,按照国家制定的关税政策和公布实施的税法,对进出口货物和物品征收进出口关税。国务院成立关税税则委员会,其职责是提出和制定或修订《进出口关税条例》、《海关进出口税则》的方针、政策、原则,审议税则修订草案,制定暂定税率,审定局部调整税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税则从1992年1月1日起采用了国际上通用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即HS)目录,当年参加了《国际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公约》。1996年1月1日《海关进出口税则》采用世界海关组织新修订的1996年版《协调制度》目录。

进口关税设普通税率和优惠税率,优惠税率适用于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关税互惠协议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货物。其他进口货物适用普通税率。

计税公式:

进口关税税额 = 到岸价格 × 进口关税税率

出口关税税额 = $\left(\frac{\text{离岸价格}}{1 + \text{出口税率}} \right) \times \text{出口税率}$

目前中国对钨矿砂、硅铁等25种商品征收出口税。

2. 其他海关法规

(1) 海关估价:海关对进出口货物征收关税的依据为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海关估价,是海关为防止伪报、瞒报进出口货物价格以偷税、逃税,而以进出口货物的实际成交价格为基础审定完税价格的行为。

(2) 知识产权保护:为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海关可依在海关总署备案的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申请,对即将进出境的侵权嫌疑货物予以扣留,

以对进出境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实施保护。

(3)海关稽查:为保障国家进出口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维护国家利益,海关有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对有关企事业单位保存的与进出口货物相关的帐册、资料、有关凭证等进行检查。

主管部门:海关总署及其下属各地海关。

(二)增值税、消费税

从1994年1月1日起,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出通知,规定国家对进口货物由征收产品税、增值税、工商统一税和特别消费税改为征收增值税、消费税。1994年4月,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又联合发出了关于调整农产品等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通知。通知规定,从1994年5月6日起,进口农业产品的增值税税率由17%调整为13%。申报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货物除缴纳进口关税外,还应缴纳增值税,部分货物还应同时缴纳消费税。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办理报关手续的单位和个人,为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进口货物的增值税和消费税由海关代收。

计税公式:

增值税税额=(到岸价+进口关税税额+消费税税额)×增值税税率

从价消费税额= $\left(\frac{\text{到岸价} + \text{进口关税税额}}{1 - \text{消费税率}} \right) \times \text{消费税率}$

从量消费税额=应税消费的数量×消费税单位税额

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三)综合税率

为便于用户计算进口环节应付的税款,本书特设一栏综合税率,此栏税率是根据关税、消费税、增值税的计税公式计算得出的进口环节的总税率,用户可用到岸价×综合税率即为总的应付税款,具体计算如下:

进口环节总税款=到岸价×综合税率

=关税税额+增值税税额+消费税额

=到岸价× $\left[\text{关税税率} + \frac{(1 + \text{关税税率})(\text{从价消费税率} + \text{增值税税率})}{1 - \text{从价消费税率}} \right]$

综合税率仅作为用户计检时的参考,不作为海关计税的依据,一览表综合税率是以96年优惠税率计算的。

(四)进出口许可证管理

进出口货物许可证管理,是国家对进出口进行宏观管理的一种行政手段,其目的在于加强对外贸易的管理与协调。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是统一管理进出口许可证的部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授权省级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外经贸委)或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驻主要口岸特派员办事处签发本地区或辖区内某些进出口货物许可证。

1. 进口许可证制度。1984年国务院发布《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该条例在全国统一实施。进口许可证制度旨在保证有限外汇资源用于国民经济发展最急需的进口,对

外贸经济合作部根据外汇、国内生产和市场供需情况的变化,决定申请许可证的进口商品种类。

2. 出口许可证制度。1980 年国家发布《出口许可制度暂行办法》。许可证由外经贸部或外经贸部特派员办事处签发,大多数商品由地方各省签发。列入限制性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是考虑到双边、多边协议规定的配额义务、国际市场的容量和防止盲目出口的需要。还有一些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

3. 中国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不规定国别配额,无国别和地区歧视。

主管部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及其授权的省级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外经贸委)或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驻主要口岸特派员办事处。

(五)一般商品进口管理

1. 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参照国际惯例,国家对尚需适量进口以调节市场供应,但过量进口会严重损害国内相关工业发展的商品和直接影响进口结构、产业结构调整的商品,以及危及国家外汇收支地位的一般进口商品,实行配额管理。

2. 特定商品进口登记管理:为加强国家对重要商品进口的宏观监测,及时了解和掌握大宗原材料和敏感性商品进口情况,国家对部分特定进口商品实行自动登记,以对企业进行信息引导。

本书所指实行进口管理(配额、登记)的一般商品,系指除机电产品以外的所有其他需要实行进口管理的商品。

主管部门:国家计划委员会及各地方计委。

(六)机电产品进口管理

1. 配额管理: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参照国际惯例,国家对尚需适量进口以调节市场供应,但过量进口会严重损害国内相关工业发展的机电产品和直接影响进口结构、产业结构调整机电产品,以及危及国家外汇收支地位的机电产品,列入配额产品目录,实行配额管理。

2. 非配额管理:国家对进口配额管理以外的其他机电产品,实行非配额管理。其中对国内已开发或引进生产技术,尚处于工业生产起步阶段,国家需要加速发展的机电产品,列入特定产品目录,主要实行公开招标。国家机电进出口办按中标结果发放进口证明;海关凭进口证明验收。对其他非配额管理的机电产品,实行自动登记制。

主管部门:国家机电进出口办公室及各地地方机电进出口办公室。

(七)法定商品检验

法定商品检验是指由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法》,负责对大宗进出口商品,发生质量问题较多的商品,涉及安全、卫生等商品,与国计民生有关系的商品施行的强制性检验。法定检验商品的名单由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制订公布。

法定检验以外的商品,均由收货、用货部门自行检验,但如发现质量有问题,收货或用货部门应立即向各地商检局申请进行商品检验。商检局检验结果可作为贸易双方索赔谈判的依据。

主管部门：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及其下属各地商检机构。

(八)动植物检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规定，进出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以及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依法实施检疫。

国务院设立动植物检疫机关，统一管理全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工作。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依法实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对实行动植物检疫的货物，海关凭动植物检疫机构签发的《检疫放行通知单》或在货运单据上加盖的检疫放行章验放。

(九)食品卫生检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规定，一切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及设备，由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进行卫生监督、检验，海关凭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的证书或采样证书验放。该法还规定，出口食品由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进行卫生监督、检验，报关时海关凭国家进出口商检部门检验证书或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

(十)医药检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药品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进口的药品，必须有卫生部核发的《进口药品注册证》，并列为法定检验，需经口岸药品检验所检验合格方准进口。进口药品的外贸企业，须具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药品进口报关时，海关凭药品检验所签发的《检验合格报告书》或报验单或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已接受报验”的印章验放。对于用于医疗急救、科研或国外赠送的药品，海关凭卫生厅(局)出具有免验证明放行。

国家禁止进口疗效不确、不良反应大或者其他原因危害人民健康的药品。

出境的中药材，按动植物检疫办法和濒危物种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对特殊药物的管理如下：

(1)血液制品。除人血清白蛋白以外，国家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口血液制品，如确因临床医疗急需，必须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批准。进口时凭批准文件向药检所报验，海关凭药检所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书》或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已接受报验”的印章验放。

(2)精神药物。我国对精神药物的进出口，实行由卫生部审核批准，发给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并指定由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负责办理。精神药品品种及分类，每年由卫生部公布。精神药品进出口报关时，海关凭卫生部核发的《精神药品进出口许可证》验放。

(3)麻醉药品。我国对麻醉药品的进出口，实行由卫生部审核批准，发给麻醉药品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并通知出口国政府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醉药品进出口报关时，海关凭卫生部核发的《麻醉品出口许可证》验放。

(十一)化学品进境登记

为了保护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加强化学品首次进口和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的环境管

理,国家环境保护局、海关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于1994年3月16日发布通知,自1994年5月1日起,外商或其代理人向中国出口所经营的未曾在中国登记(除农药以外)的任何化学品,必须向国家环境保护局提出化学品首次进口环境管理登记申请,并免费提供试验样品。

主管部门:国家环保局。

(十二)出口退税

国家对出口货物的企业退还或免征其国内税的作法是一种国际惯常作法,是国家鼓励出口的一项措施,我国的《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规定有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出口和代理出口的货物,可在货物报关出口并在财务上做销售后,凭有关凭证按月报送税务机关批准退还或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此外,根据我国引进外资的特点,对外商投资企业生产出口的货物,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出口退税问题的通知》作了专门规定。1995年7月1日,国家又根据财政等情况,以《国务院关于调低出口退税率,加强出口退税管理的通知》适当调低了出口退税率。

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及地方国税局。

二、本书使用代码说明

《进出口关税及非关税措施一览表》内的代码说明如下:

“进出口许可证”栏内,“I”表示进口许可证;“E”表示出口许可证。

“进口配额”栏内,“G”表示一般商品配额;“C”表示机电产品配额。

“进口登记或招标”栏内,“S”表示国家计委登记管理的一般商品;“T”表示由机电办管理的招标机电商品。

“进出口商检”栏内,“I”表示受进口商检的商品;“E”表示受出口商检商品。

“其他进口证明”栏内,“R”表示需要动植物检疫放行证的商品;“F”表示需要食品进口检疫证明;“M”表示需要医药检验合格证明。

总 目 录

前言

编写说明

进出口关税及非关税措施一览表

一、进出口关税及非关税措施一览表目录	(1)
二、进出口关税及非关税措施一览表	(1)
附(一):1996年进口商品暂定税率(部分生产设备)	(549)
附(二):1996年进口商品暂定税率(其他商品)	(553)
附(三):1996年进口商品关税配额税率	(559)
附(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税则(1996)	(560)

进出口贸易管理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565)
二、海关法规	(569)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569)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576)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580)
(四) 其他关税法规、规定	(584)
1. 海关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执行国务院对外商投资企业 税收政策调整的具体实施规定的通知	(584)
2. 海关总署、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执行国务院对技术改造税收 政策调整的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	(585)
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关于《边境小额贸易和边境地区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管理办法》	(588)

4. 海关总署关于减免税进口货物管理年限的通知	(59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口货物软件费征免税暂行办法	(591)
6. 海关总署关于国家限制进口机电产品进口零件、部件构成整机 主要特征的确定原则和审批、征税的试行规定	(592)
7.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汽车零件、部件试行定点报关征税的规定	(593)
8.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汽车零件、部件试行定点报关征税的规定 的补充通知	(593)
9. 海关总署关于增加进口汽车零件、部件定点报关口岸的通知	(594)
10. 计算机打印格式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及说明	(594)
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	(599)
附件(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	(600)
(五) 海关审价	(60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	(601)
2. 海关总署关于加强对进口小汽车车体等零部件估价工作的通知	(604)
3. 海关总署关于对进口货物实行保跟踪审价的规定	(60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商品审价暂行办法	(60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商品审价实施细则	(606)
附件(一):第一批试行海关审价的重点出口商品名录(共 30 种)	(608)
附件(二):出口商品审价工作联络办法	(609)
附件(三):商品价格议定书	(610)
6. 全国海关各级审价机构职能配置	(611)
(六) 海关稽查	(61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暂行规定	(61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专业报关企业的管理规定	(61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代理报关企业的管理规定	(617)
(七) 知识产权保护	(62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62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办法	(623)
三、进口环节国内税	(627)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62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630)
3. 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进口货物征收增值税、消费税 有关问题的通知	(632)
四、进出口许可证管理	(634)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	(63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635)
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许可证(样本)	(639)
附件(二):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进口许可证发证机关名录和进口 许可证商品审批及发证程序的公告	(640)
3. 关于调整进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种类和发证机关的通知	(642)
附件(一):实行进口配额、许可证的商品目录	(644)
附件(二):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分级发证范围	(660)
4. 关于取消部分进口许可证和进口配额管理的商品的公告	(662)
附件:取消进口许可证和进口配额管理的商品目录	(662)
5. 出口许可制度暂行办法	(669)
6. 出口商品管理暂行办法	(670)
7. 关于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若干规定	(672)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许可证(样本)	(678)
8. 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办法	(679)
9. 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办法实施细则	(680)
附表: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投标企业资格初审表	(686)
1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分级发证 目录》的通知	(687)
附件:1996年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分级发证目录	(688)
1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修订《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分级发证 目录》的通知	(721)
附件: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分级发证目录修改对照表	(721)
五、一般商品进口管理	(726)
1. 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	(726)
附件:实行进口配额管理的一般商品目录	(727)
2. 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727)
附件(一):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	(729)
附件(二):国家计委授权的配额管理机构	(730)
3. 特定商品进口自动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731)
附件(一):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	(733)
附件(二):国家计委授权的登记机关	(734)
4.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管理实施细则	(734)
5. 1996年一般配额进口商品(税号)目录	(736)
6. 1996年特定登记进口商品目录	(740)

六、机电产品进口管理	(760)
1.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暂行办法	(760)
2. 配额产品进口管理实施细则	(762)
3. 特定产品进口管理实施细则	(769)
4. 机电产品进口登记须知	(772)
5. 地区、部门机电产品进口机构管理办法	(776)
6. 关于印发 1996 年机电产品《配额产品目录》和《特定产品目录》 的通知	(778)
附件(一):1996 年配额产品目录	(778)
附件(二):1996 年特定产品目录	(785)
七、进出口商品检验	(79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79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细则	(793)
3. 进出口食品标签管理办法(试行)	(799)
4. 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800)
5. 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制度实施细则	(801)
6.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收费办法	(804)
附件: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收费标准	(805)
7. 进出口商品免检办法	(810)
8. 商检行政复议实施办法	(814)
9. 设立外商投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公司的审批规定	(815)
八、动植物检疫	(817)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817)
九、卫生检疫	(82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82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825)
3. 关于颁发《关于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工作使用激光全息防伪标志 的通知》的通知	(837)
十、医药检验	(838)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83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药品管理办法	(843)
3. 卫生部关于换发《进口药品注册证》的规定	(84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药品管理办法	(84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849)
6. 麻醉药品经营管理办法	(851)

十一、化学品登记	(854)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854)
附件：中国禁止或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	(85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登记实施细则	(858)
十二、出口退税	(861)
1. 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	(861)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出口退税问题的通知	(874)
3. 国务院关于调低出口退税率加强出口退税管理的通知	(874)
4. 国务院关于调低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	(876)
十三、其他与进口有关的管理措施	(877)
1. 进口商品经营管理暂行办法	(877)
附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目录	(878)
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公布橡胶、钢材、木材、胶合板、羊毛、 腈纶、棉花等七种进口商品经营公司名单的通知	(879)
附件(一)：部门核定公司名单	(880)
附件(二)：地方核定公司名单	(880)
3.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	(884)
4. 外商投资产品指导目录	(886)
十四、外汇管理	(89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896)
2.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	(900)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口付汇核销管理暂行办法	(904)

归 类 总 规 则

货品在本税则目录上的归类,应遵循以下原则:

规则一 类、章及分章的标题,仅为查找方便而设;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应按税目条文和有关类注或章注确定,如税目、类注或章注无其他规定,按以下规则确定。

规则二 (一)税目所列货品,应视为包括该项货品的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只要在进口或出口时该项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具有完整品或制成品的基本特征;还应视为包括该项货品的完整品或制成品(或按本款可作为完整品或制成品归类的货品)在进口或出口时的未组装件或拆散件。

(二)税目中所列材料或物质,应视为包括该种材料或物质与其他材料或物质混合或组合的物品。税目所列某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视为包括全部或部分由该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由一种以上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按规则三归类。

规则三 当货品按规则二(二)或由于其他原因看起来可归入两个或两个以上税目时,应按以下规则归类:

(一)列名比较具体的税目,优先于列名一般的税目。但是,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税目都仅述及混合或组合货品所含的某部分材料或物质,或零售的或套货品中的某些货品,即使其中某个税目对该货品描述得更全面、详细,这些货品在有关税目的列名应视为同样具体。

(二)混合物、不同材料构成或不同部件组成的组合物以及零售的或套货品,如果不能按照规则三(一)归类时,在本款可适用的条件下,应按构成货品基本特征的材料或部件归类。

(三)货品不能按照规则三(一)或(二)归类时,应按号列顺序归入其可归入的最末一个税目。

规则四 根据上述规则无法归类的货品,应归入与其最相类似的货品的税目。

规则五 除上述规则外,本规则适用于下列货品的归类:

(一)制成特殊形状仅适用于盛装某个或某套物品并适合长期使用的照像机

套、乐器盒、枪套、绘图仪器盒、项链盒及类似容器,如果与所装物品同时进口或出口,并通常与所装物品一同出售的,应与所装物品一并归类。但本款不适用于本身构成整个货品基本特征的容器。

(二)除规则五(一)规定的以外,与所装货品同时进口或出口的包装材料或包装容器,如果通常是用来包装这类货品的,应与所装货品一并归类。但明显可重复使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可不受本款限制。

规则六 货品在某一税目项下各子目的法定归类,应按子目条文或有关的子目注释以及以上各条规则来确定,但子目的比较只能在同一数级上进行。除本税则目录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有关的类注、章注也适用于本规则。

第一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

注释：

- 一、本类所称的各属种动物，除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均包括其幼仔在内。
- 二、除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本目录所称干的产品，均包括脱水、蒸发或冷冻干燥的产品。

第一章 活动物

注释：

- 本章包括所有活动物，但下列各项除外：
- 一、税号 03.01、03.06 或 03.07 的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 二、税号 30.02 的培养微生物及其他产品；
 - 三、税号 95.08 的动物。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税 号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税				增值 税率	消费 税率	进口 综合 税率	进出口 许可证	进口 配额	进口 登记 或 招标	进出口 商 检	其他 进口 证明
		基础税率		1996 实施税率									
		优惠 (%)	普通 (%)	优惠 (%)	普通 (%)								
01.01	马、驴、骡： -马：												
0101.1100	--改良种用	免	免	免	免	13		13.0					R
0101.1900	--其他	20	30	12	30	13		26.6					R
	-驴、骡：												
0101.2010	---改良种用的驴	免	免	免	免	13		13.0					R
0101.2090	---其他	20	30	12	30	13		26.6					R
01.02	牛：												
0102.1000	-改良种用	免	免	免	免	13		13.0					R
0102.9000	-其他	20	30	12	30	13		26.6	E				R
01.03	猪：												
0103.1000	-改良种用	免	免	免	免	13		13.0					R
	-其他：												
	--重量在 50 公斤以下：												
0103.9110	---重量在 10 公斤以下	40	50	12	50	13		26.6	E				R
0103.9120	---重量在 10 公斤及以上， 但在 50 公斤以下	40	50	12	50	13		26.6	E				R

注：基础税率，即我国为恢复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及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与各缔约国进行关税减让谈判时的减税基础。